

关于广东金源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理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广东金源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源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太和村太和山（中心地理位置坐标：23.889497N，115.818633E），项目东面为山体和林地，西面为山体和林地，南面为山体和教练场，北面为山体和林地。项目占地1333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建设3栋共15000平方米的处理车间、1栋3000平方米的办公楼、1栋2000平方米的生活用房。项目安装破碎分离生产线1条、再生透水砖生产线1条、再生砂粒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120万吨，产品为再生透水砖35万立方米、再生砂粒30万吨。项目计划于2020年12月投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2020年7月27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8月3日